

全国高校信息资料研究会教育数字化专委会

科研课题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国高校信息资料研究会教育数字化专委会（以下简称“专委会”）科研规划课题的指导与管理，有组织、有计划地调动广大教育工作者开展科研活动，提升课题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学会章程，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科研课题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党和国家对教育工作的重大部署为依据；
- （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确保与国家教育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政策相一致；
- （三）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立足实际，鼓励开展具有前瞻性、独创性、可操作性的研究；
- （四）充分调动广大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体现教育科学研究活动的群众性特征。

第三条 专委会科研课题申报面向本专委会所有会员开放。

第二章 组织

第四条 专委会学术委员会领导本专委会科研课题研究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制定课题管理制度；
- (二) 确立课题研究方向；
- (三) 制定课题立项指南；
- (四) 负责课题立项评审与确定；
- (五) 审批课题的结题成果。

第五条 专委会秘书处具体负责科研课题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制定并发布课题立项指南及课题申报通知；
- (二) 受理课题申报；
- (三) 组织开展课题的评审和立项工作；
- (四) 负责课题的日常管理和结题鉴定组织工作；
- (五) 监督课题资助研究经费的使用；
- (六) 组织课题成果宣传推广。

第六条 专委会可委托符合条件的各分支机构和单位会员，在其职责和业务范围内，依照本规定及相关细则，具体负责本机构/单位会员内部课题的申报组织、初步审核工作，并可根据专委会授权，承担指定类别课题的日常管理职责。委托管理单位须严格遵守专委会的统一管理规定，定期向秘书处报告管理情况，并接受指导与监督。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七条 专委会根据需要每年发布科研课题选题指南，自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开始受理课题申报。评审工作原则上在申报截止后一个月内完成。

第八条 课题申报应符合如下条件：

- (一) 课题依托单位为专委会单位会员，或课题申报人为专委会个人会员；
- (二) 课题申报人应在相应领域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雄厚的理论研究实力，能够切实承担并负责组织、指导课题的实施。

第四章 管理

第九条 专委会秘书处对全部课题负有管理职责，并指导受委托单位的管理工作。

第十条 课题研究经费（含专委会资助经费及自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及本专委会相关科研课题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课题负责人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按规定接受秘书处或指定审计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成果鉴定与结题

第十一条 课题研究工作完成后，应接受专委会或受委托管理单位组织的成果鉴定和结题验收。成果鉴定可采取通讯评审或会议评审方式，由专家组进行。具体鉴定方式由学术委员会根据课题类别和成果形式确定。专家组成员由专委会学术委员会或委托秘书处按照相关规定遴选确定，一般应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熟悉相关研究领域的专家3-5人组成。

第十二条 获准结题的课题，专委会向课题负责人颁发《全国高校信息资料研究会教育数字化专委会课题结题证书》。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专委会学术委员会审议认定后，可做出撤销课题的决定，且课题负责人不得申报下一轮课题：

- (一) 研究成果存在严重政治问题；
- (二) 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 (三) 严重违反国家财经法规或本专委会科研课题经费管理制度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管理规定的解释权属于全国高校信息资料研究会教育数字化专委会。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全国高校信息资料研究会教育数字化专委会

2025年12月14日

教育数字化专委会